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1034號

附 件：隨文

主 旨：檢送「產品輸入查驗應檢附文件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ㄧ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北字第1112000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111年3月1日起，申請食品及相關產品、中藥材、醫療器材以及藥品原料藥輸入查驗，應依相關公告與規定正確申報應檢附文件並上傳電子檔，經該署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(IFI系統)檢核通過，方受理其查驗之申請。

三、另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進口報單類別為D2/F2報單者，應申報檢附文件類別「33原G1報單號碼/項次」並於檢附文件號欄位填寫原G1報單之報單號碼及項次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









